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5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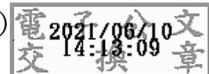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30456E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456E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10



1100535123